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關於以公開掛牌方式出售江陰蘇龍27%股權的進展公告

出售事項

茲提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北交所」)以公開掛牌方式出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雄亞公司合計持有的江陰蘇龍27%股權(「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出售事項的掛牌期結束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北交所通知本公司出售事項的中標人為江陰電力，最終標價為人民幣131,915.007萬元。據此，本公司及雄亞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與江陰電力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及雄亞公司同意出售且江陰電力同意購買江陰蘇龍(「標的企業」)2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1,915.007萬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持有江陰蘇龍任何股權，江陰蘇龍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出售事項的受讓方為江陰蘇龍的現有股東江陰電力。於本公告日期，江陰電力持有江陰蘇龍30.3%股權，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一項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關連交易。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北交所**」)以公開掛牌方式出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雄亞公司合計持有的江陰蘇龍27%股權(「**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出售事項的掛牌期結束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北交所通知本公司出售事項的中標人為江陰電力，最終標價為人民幣131,915.007萬元。據此，本公司及雄亞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與江陰電力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及雄亞公司同意出售且江陰電力同意購買江陰蘇龍(「**標的企業**」)2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1,915.007萬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持有江陰蘇龍任何股權，江陰蘇龍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I. 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內容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雄亞公司(「轉讓方」)

江陰電力(「受讓方」)

代價及支付

根據掛牌結果，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31,915.007萬元，與最低代價相同。

最終受讓方按照轉讓方及產權轉讓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證金，於受讓方按照產權交易合同約定支付保證金外剩餘轉讓價款後，折抵為轉讓價款的一部分。

最終受讓方採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將轉讓價款在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5個工作日內匯入北交所指定的結算賬戶。

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產權交易過程中所產生的產權交易費用，依照有關規定由合同雙方各自承擔。

交割

合同雙方應履行或協助履行向審批機關申報的義務，並盡最大努力，配合處理任何審批機關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質詢，以獲得審批機關對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產權交易的批准。

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產權交易獲得北交所出具的產權交易憑證後10個工作日內，轉讓方應促使標的企業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受讓方應給予必要的協助與配合。

如標的企業中存在使用轉讓方或所屬國家出資企業及其各級子企業字號、經營資質和特許經營權等無形資產的，受讓方應當在獲得北交所出具的產權交易憑證後10個工作日內，辦理名稱變更登記並承諾不繼續使用上述字號、經營資質和特許經營權等無形資產。

雙方應商定具體日期、地點，辦理有關產權轉讓的交割事項。轉讓方應按照標的企業編製的《財產及資料清單》與受讓方進行交接。轉讓方對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實性，所提供材料與標的企業真實情況的一致性負責，並承擔因隱瞞、虛報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責任。

轉讓方應在受讓方完成工商變更並取得標的企業新的營業執照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將標的企業的資產、控制權、管理權移交給受讓方，由受讓方對標的企業實施管理和控制。

產權交易合同雙方按照標的企業現狀進行交割，受讓方在簽署產權交易合同之前，已對標的企業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實際情況進行了充分地審慎調查。本合同簽署後，受讓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並接受標的企業的現狀，自行承擔交易風險。

產權交易合同簽署之日起至標的企業交割完成期間內，轉讓方對標的企業及其資產負有善良管理義務。轉讓方應保證和促使標的企業在該期間內的正常經營，標的企業在該期間內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轉讓方應及時通知受讓方並作出妥善處理。

違約責任

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任何一方無故提出解除合同，均應按照合同轉讓價款的20%向對方一次性支付違約金，給對方造成損失的，還應承擔賠償責任。

受讓方未按合同約定期限支付轉讓價款的，應向轉讓方支付逾期付款違約金。違約金按照延遲支付期間應付未付價款的每日萬分之五計算。逾期付款超過30日，轉讓方有權解除合同並要求扣除受讓方支付的保證金，扣除的保證金首先用於支付北交所應收取的各項服務費，剩餘款項作為對轉讓方的賠償，不足以彌補轉讓方損失的，轉讓方可繼續向受讓方追償。

轉讓方未按合同約定交割轉讓標的，受讓方有權解除合同，並要求轉讓方按照合同轉讓價款總額的20%向受讓方支付違約金。

標的企業的資產、債務等存在重大事項未披露或存在遺漏，對標的企業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影響產權轉讓價格的，受讓方有權解除合同，並要求轉讓方按照產權交易合同轉讓價款總額的20%承擔違約責任。

受讓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權要求轉讓方就有關事項進行補償。補償金額應相當於上述未披露或遺漏的資產、債務等事項可能導致的標的企業的損失數額中轉讓標的對應部分。

受讓方及標的企業違反產權交易合同約定的，應當在收到轉讓方通知後30個工作日內改正，且受讓方應當按照產權交易合同轉讓價款總額的20%向轉讓方支付違約金。

II. 有關最低代價所參考的估值的進一步資料

如該公告所述，出售事項的最低代價乃參考第三方獨立評估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評估師」)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評估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對江陰蘇龍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值人民幣488,574.10萬元及經考慮所出售的江陰蘇龍股權比例釐定。如下為有關估值的進一步資料：

估值方法

(I) 評估方法簡介

依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和《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的規定，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評估方法的適用條件、評估方法應用所依據數據的質量和數量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結合企業性質、資產規模、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企業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業數量，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表外可識別的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II) 選擇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目的是股權轉讓，資產基礎法從企業購建角度反映了企業的價值，能夠為經濟行為各方判斷企業各項資產與負債價值提供參考，因此本次評估選擇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被評估單位主要從事火力發電業務，歷史經營情況穩定，從收益法適用條件來看，由於企業具有獨立的獲利能力且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了未來年度的盈利預測數據，根據企業歷史經營數據、內外部經營環境能夠合理預計企業未來的盈利水平，並且未來收益的風險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評估選擇收益法進行評估。

評估基準日前後，由於涉及同等規模企業的近期交易案例無法獲取，且市場上相同規模及業務結構的可比上市公司較少，因此本次評估未選擇市場法進行評估。

綜上，本次評估確定採用資產基礎法與收益法進行評估。

(III) 評估結論選擇資產基礎法的原因

江陰蘇龍主營業務為火力發電，屬於民生工程，電價受政府調控政策影響較大；此外，近年來煤炭價格處於高位，且波動幅度較大，由此造成江陰蘇龍未來年度收益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同時，考慮到火力發電為傳統能源行業，屬重資產投資行業，生產設施投資佔總資產的比重大，採用資產基礎法能更好的反映公司的資產價值。評估師經過對江陰蘇龍財務狀況的調查及歷史經營業績分析，依據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結合本次資產評估對象、評估目的，適用的價值類型，經過比較分析，認為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江陰蘇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主要定量輸入參數及假設

(I) 主要定量輸入參數

1. 長期股權投資

對於全資及持股50%及以上的或者有實際控制權的控股子公司或者具備打開進行整體評估條件的參股公司，評估師對被投資單位評估基準日的整體資產進行了評估，然後將被投資單位評估基準日淨資產評估值乘以被評估單位的持股比例計算確定評估值：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被投資單位整體評估後淨資產評估值×持股比例。

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參股公司，以基準日參股公司實際淨資產賬面價值×持股比例確認評估值。

本次評估中，在確定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時，評估師沒有考慮控股權和少數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和折價，也未考慮股權流動性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2.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房屋建(構)築物

根據納入評估範圍的房屋建(構)築物類資產的結構特點、使用性質等，評估人員分析了不同評估方法的適用性，最終確定各類資產的合理的評估方法，對於企業自建的房屋建(構)築物類資產，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對於職工宿舍等住宅，採用市場法評估。

其中，成本法是指按評估基準日時點的市場條件和待估房屋建(構)築物的結構特徵計算重置同類房產所需投資，乘以綜合評價後房屋建(構)築物的成新率，最終確定房屋建(構)築物價值的方法。計算公式如下：評估值=重置全價×成新率。

市場比較法是將待估房地產與在較近時期內發生的同類房地產交易實例，就交易條件、價格形成的時間、區域因素(房地產的外部條件)及個別因素(房地產自身條件)加以比較對照，以同類房地產的價格為基礎，做必要的修正，得出待估房地產最可能實現的合理價格。

(2) 固定資產－設備類資產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按照持續使用假設，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委估設備的特點和收集資料情況，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計算公式如下：評估值=重置全價×成新率。

(II) 主要假設

1.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對於企業各類經營性資產而言，能夠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

2. 特殊假設

- (1)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 (2) 評估對象在未來經營期內的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
- (3) 評估對象在未來經營期內的管理層盡職，並繼續保持基準日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 (4) 本次評估對象在未來經營期內的主營業務、產品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幾年的狀態持續或符合當前發展趨勢，而不發生較大變化。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資產規模、構成以及主營業務、產品結構等狀況的變化或與當前發展趨勢不一致所帶來的損益。
- (5)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6) 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本次評估的財務費用評估時不考慮其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性損益。
- (7)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8) 假設被評估單位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 (9) 被評估單位辦公場所為自建辦公用房，假設被評估單位辦公場所的取得、利用方式按評估基準日模式持續，不考慮未來可能發生的辦公場所租賃事項等。
- (10) 假設被評估單位基準日享受的即徵即退等稅收優惠政策可正常延續。
- (11) 假設被評估單位與生產經營密切相關的資質證書或許可證，如電力業務許可證、排污許可證，到期後能夠正常延續。
- (12)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評估涉及的主要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評估值

江陰蘇龍主要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評估值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 × 100%
1 流動資產	86,708.51	86,983.40	274.89	0.32
2 非流動資產	486,237.00	673,061.98	186,824.98	38.42
3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290,104.28	323,738.36	33,634.08	11.59
4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5,000.00	4,934.55	-65.45	-1.31
5 投資性房地產	-	-	-	-
6 固定資產	165,058.76	276,713.90	111,655.14	67.65
7 在建工程	20,905.52	21,583.20	677.68	3.24
8 無形資產	4,224.36	46,000.54	41,776.18	988.94
8-1 其中：土地使用權	4,182.29	45,950.78	41,768.49	998.70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4.08	91.43	-852.65	-90.32
10 資產總計	572,945.51	760,045.38	187,099.87	32.66
11 流動負債	233,471.28	233,471.28	-	-
12 非流動負債	41,416.27	38,000.00	-3,416.27	-8.25
13 負債總計	274,887.55	271,471.28	-3,416.27	-1.24
14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298,057.96	488,574.10	190,516.14	63.92

評估值與賬面值存在差異的原因分析

主要資產增值原因分析如下：被評估單位評估值人民幣488,574.10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90,516.14萬元，增值率63.92%，增值主要為長期股權投資增值、固定資產增值和無形資產增值。其中，固定資產增值主要係房屋建築物、構築物等建成時間較早，人工、材料價格增長以及企業財務折舊年限小於資產經濟適用年限，故造成房建類資產評估增值；設備類資產企業採用的折舊年限短於經濟使用年限導致設備增值。無形資產增值主要係近年來土地市場價格上漲所致。長期股權投資增值主要係被投資單位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由於前述原因增值，使得被投資單位增值所致。

III.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完成後，江陰蘇龍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本公司控股裝機容量預計將減少1,240.764兆瓦，其中火電裝機容量減少1,215兆瓦，光伏裝機容量減少25.764兆瓦。以評估基準日計，本公司預期將自出售事項錄得稅前收益約為人民幣51,439.3578萬元(按轉讓價格人民幣131,915.007萬元減去標的企業於評估基準日的賬面價值的27%(出售的標的企業股權份額)人民幣80,475.6492萬元計算得出)。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本次交易對本公司的最終影響金額將以年度會計師審計報告為準。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

IV. 上市規則涵義

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出售事項的受讓方為江陰蘇龍的現有股東江陰電力。於本公告日期，江陰電力持有江陰蘇龍30.3%股權，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一項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關連交易。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一般資料

有關江陰蘇龍的進一步資料

江陰蘇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及淨利潤(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12,546,660.09元及人民幣451,558,650.27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583,679,996.19元。

有關江陰電力的資料

江陰電力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電氣設備銷售、電力設施器材銷售、熱力生產和供應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江陰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超雄先生、王雪蓮女士和陳傑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